

教育部发布2023高考预警信息 提醒广大考生诚信考试谨防受骗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2023年高考临近,广大考生在积极调整状态、从容有序备考,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受经济利益驱使散布涉考虚假信息、贩卖制造焦虑,甚至实施诈骗、诱导考生考试作弊,严重扰乱考试招生秩序。为此,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结合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郑重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長,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做到诚信考试。

组织高考作弊,逃不过法网恢恢

【案例】2020年高考前,考生朱某某伙同温某(另案处理)商议在考试中组织作弊,由朱某某提供试题,温某负责寻找“枪手”,共同出资付“枪手”做试题费用。考试期间,朱某某将手机带入考场,拍摄考试卷子传给“枪手”,“枪手”作答后发答案给考生抄袭。参与者和组织者都被迅速抓获。考生朱某某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的”,都属于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醒】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提醒广大考生,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知法守法,不要一时糊涂,抱憾终生。

“李鬼”终难变“李逵”,以身试法不可行

【案例】某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专业统考中,两名舞弊人员找了一名大学生,为一名考生进行替考,被警方抓获。两名组织考试作弊者分别被判有期徒刑3年8个月和3年2个月;替考大学生犯代替考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1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提醒】近年来,一些新技术手段逐步被用于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严防替考等舞弊行为。考试虽可贵,诚信价更高,不要相信不法分子的蛊惑,以免上当受骗,更不要心存侥幸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以身试法终将“自食恶果”。

避开安检带手机,考试作弊毁前程

【案例】2022年高考期间,某考生避开入场安检,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开考后拍摄试卷发至QQ群寻求解答未果。依据相关规定,违规考生被严肃处理。

【法规】高考是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醒】近年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开展高考手机作弊专项治理,让手机“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高考期间,全国各地莘莘学子们将在标准化考场、全程视频监控下为梦想拼搏,在考试结束后,考场视频录像也会进行集中回放审看,确定每一名考生有无违规违纪行为。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各项要求,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拒绝携带手机等违规违禁物品,遵守考试纪律。输了一场考试不重要,输了自己的人生才真是得不偿失。

虚假宣传不可信,没有“馅饼”有“陷阱”

考试命题专家授课、强化包过、某某同学被录取到某名校……这样的宣传文案和招生广告经常出现在各种考试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中,让不少家长信以为真。从公开的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看,均不同程度存在着虚假宣传多样化、普遍化和价格欺诈行为问题。虚构教育师资的能力和水平、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过分的夸

大和宣传、以学生和受益者的名义来进行虚假宣传已成为培训机构实施欺诈惯用的把戏。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提醒】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其保管和运送都有极其严格的管理措施。各类培训机构根本不可能保证考生“包过”,也不可能提供“真题”,更不能花钱买文凭。考生切勿听信虚假宣传,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贻误宝贵的复习时间。

“占坑帖”当噱头博眼球,涉考“恶作剧”不可碰

【案例】2022年高考数学科目考试结束后,有网民发布部分试卷图片,被疑泄露试题。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系恶意编辑“占坑帖”。其考前在有关平台发布无关帖子占位,考后再用试卷内容替换原有内容,帖子时间仍显示为开考前,造成疑似考前泄题的假象。另有个别考生在网上发帖自称“考前押中试题”,同样属于考后恶意编辑的“占坑帖”。

【提醒】律师和专家提醒,如果考生恶意发布此类信息,除违反了考试纪律之外,还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如果培训机构或其他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发布“占坑帖”的方式,虚构考前能获得试题或者“押中真题”的信息,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则涉嫌构成诈骗罪。考生切勿为了娱乐他人,最后“愚了”自己。 据中新网



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枫树岙小区3幢3号和枫树岙小区3幢4号(合并拍卖)。房屋总建筑面积153.78㎡(每套76.89㎡),权利性质:出让/商品房用途;土地使用权总面积51.26㎡(每套25.63㎡),城镇住宅用地/服务设施。

二、拍卖时间、地点:6月19日下午3时,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楼。

三、有意者即日起至6月16日16时止(以保证金到账为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竞买保证金4万元(户名: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开户行:建行舟山普陀支行营业部;账号:33001706135050001629)至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东210室报名。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6月13、14日,标的坐落地。标的详情及相关约定见本公司拍卖会前提供的资料。咨询电话:3062050。

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2023年6月5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23年6月13日9时,在定海解放西路94号二楼我公司拍卖厅,对位于定海区总府路3号(74.47m²)房屋的3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6月5日—6月12日在标的坐落地。有意者请携本人身份证及参拍保证金2万元,于6月12日下午4:30前,来我公司报名。标的详情见我另行提供的拍卖文件。(账号:201000300133000、开户行:定海海洋农商银行城郊支行)。咨询电话:0580-2038528。

舟山市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5日

行政事业单位 公用房出租 (网上竞价)信息

现有临城体育路230号、232号、234号房屋三年租赁权进行网上竞价,具体详情见6月5日舟山日报及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房出租公告http://zsztb.zhoushan.gov.cn/ 咨询电话:2282311

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5日

冷库出租出售

浦西工业区冷库出租或出售,占地面积3.5亩,库位560吨。电话:13506806769

舟山晚报 刊登广告



电话:0580-2828248
QQ:1213525478
微信号:ZSWB2828248

中国体育彩票开奖信息

第23063期体彩6+1开奖号码:8 8 3 4 4 3+ 7
第23145期体彩排列3开奖号码:8 8 3
第23145期体彩排列5开奖号码:8 8 3 7 8
第23145期体彩20选5开奖号码:02 06 07 09 17
第23063期体彩7星彩开奖号码:6 2 1 9 3 2 + 5

本信息如与公证开奖结果不符,以后者为准。咨询电话:0580-2861788 http://www.zslottery.com

新城购彩者中得第23044期体彩大乐透24.6万!
好彩连连,快乐翻番! 大乐透10亿大派奖进行中!
所有奖级都派奖 奖金最高可翻番 追加且单票15元及以上即可参与

严厉打击私彩 远离非法彩票

2023年1月1日起,超级大乐透、7星彩、排列3排列5销售截止时间延后至开奖日21:00。



扫一扫了解更多“舟山体彩”信息

中国福利彩票开奖公告

双色球 第2023063期 红色号:04 08 17 20 22 27 蓝色号:13
15选5 第2023145期 基本号:01 02 08 12 14
3 D 第2023145期 开奖号码:2 0 6

开奖信息如有差错,以省福彩中心公告为准。 咨询电话:2022721

福彩快乐8,3.68亿大派奖
多种玩法奖上奖,最高可中1000万
自2023年6月8日起,计划连续派奖30期
(详情请见各福彩投注站海报)



使用最新版抖音 扫码加我好友



扫一扫 添加舟山福彩官微